

沁阳市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二十五）

# 关于沁阳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4月24日在沁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沁阳市财政局局长 陈进国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沁阳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灾、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75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35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83600 万元的 99.9%；上级补助收入 168055 万元；调入资金 61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上年结余 26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75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4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上解上级支出 342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963 万元；调出资金 2719 万元；年终结余 5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827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1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44 万元；调入资金 271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960 万元；上年结余 1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827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8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7 万元；调出资金 6110 万元；年终结余 1509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8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1 万元；上年结余 1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6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27 万元；年终结余 59 万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2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59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6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542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375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86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3512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328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945 万元。虽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但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面对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形势，按照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谋划，主动作为，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保增长、保态势，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稳定经济、保障民生的作用。

#### **1、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2021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3526 万元，收入总

量居焦作市首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8649 万元，增长 0.5%，税收收入增幅在六县中排第三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到 70.1%，收入质量明显改善。一是着力优化经济结构。以超威集团为龙头，引导企业在垂直产业链和横向供应链上下功夫，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培育新能源百亿产业集群。以永续再生铅、秋月纸业、鸿利汽车拆解为依托，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以南太行生态综合开发示范区项目为依托，积极推进土地复耕综合整治。二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方案，围绕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加油站、商砼站、水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展专项活动，加强涉税数据传递和部门配合，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的税源监控，积极发挥综合治税作用。三是加快推进总部经济招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出台激励政策，各乡镇（街道）结合辖区特点加大招商力度，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工作。全年全市累计引进总部经济企业 134 家，当年引进 24 家，实现本级税收 5504 万元。

## 2、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新冠疫情不断反弹之下，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担当担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工作。严格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准备，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克服一切困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的安全到位，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年共筹措直接用于疫情防控资金 6617 万元，其中：医保基金 4450 万元、上级资金 649 万元、本级资金 1518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医疗机构应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做好医用防护品、医疗设备、消杀产品等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 3、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面对特大暴雨，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保障工作，采取争取上级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积极筹集 11055 万元资金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与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密切沟通合作，共同谋划可争取上级支持的建设项目，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各类救灾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 4、坚持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攻坚战。按照法定债务偿还年度将政府债务本息足额列入预算，认真落实偿债资金，落实法定债务支出责任，确保及时偿还。截至 2021 年底，按照十年化债方案要求累计完成化解隐性债务进度为 36%，风险等级保持在安全区间。二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共安排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851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3306 万元、市级资金 1223 万元、本级 1322 万元，共安排项目 78 个，涉及 13 个乡镇（街道）。全市扶贫资金共支付 5851 万元，支付率为 100%。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强力支持打好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积极支持发改、环保、住建等部门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共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11032 万元。其中：拨付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6080 万元、环保车辆购置资金 325 万元、土壤管控资金 42 万元、城

市污水处理费 4585 万元。

## 5、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按照“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发行一批”的原则，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强工作指导、业务辅导和进度督导，对口谋划重大社会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债券项目。全年累计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119000 万元，在焦作市六县中排第二名，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5400 万元。债券资金有力保障了我市沁工路项目、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城南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南水北调及沁南供水、集中供热、产业区科技孵化园、垃圾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投入和民生事业发展。二是积极争取 PPP 项目资金。截止 2021 年底，全市共谋划实施 5 个 PPP 项目，投资共计 342200 万元，其中争取政策性资金 89500 万元。分别是沁阳市水系建设 PPP 项目、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城区综合水系治理、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 6、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年累计投入各项民生资金 262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一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市乡两级工资统发管理，落实各项调资增资政策，发放在职女职工卫生费。二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53251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落实“两免一补”、助学金、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支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等。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4272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养老、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两定制一兜底”等政策。四是加大卫生健康保障投入。安排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支出 40347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两癌”“两筛”等政策。五是加强乡村振兴保障力度。安排农林水支出 36664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支持农村建设，扶持农业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建设。

## 7、增强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资金监控不断强化。深入推进公务卡业务，累计办理公务卡 5694 张，报销刷卡业务 16988 笔、刷卡支付 6349 万元。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面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主要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专栏管公开、一套规程堵漏洞”。全年通过社会保障卡集中发放资金 3607 万元，惠及群众 84312 人次。全市一、二级预算单位和乡镇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发现预警信息及时查实纠正，全年监控业务 83019 笔、金额达 500318 万元。二是政府采购节支明显。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61342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54769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6573 万元，节支率达到 10.7%。三是财政评审效益突出。全年对沁阳市农村户厕、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千万工程示范村改水改厕项目、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工程、河南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项目、扶贫工程等 112 个项目进行财政评审，送审金额 187400 万元，审减 12500 万元，审减率 6.7%。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促进了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六是规范预决算公开。规范公开程序，统一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提高预算单位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推进透明预决算制度建设。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在面对暴雨洪灾和新冠疫情反弹的严峻形势下，我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预算管理透明度大幅提高，预算约束明显加强，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资金调度异常紧张，政府债务化解任务繁重，预算绩效管理刚刚起步，一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亟待提高，各部门和单位预算法治意识仍需强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沁阳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编制好2022年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为指引，认真落实我市八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随着沿太行高速焦作至济源段、沁伊高速、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开工建设，我市交通区位优势越发明显、区位优势必将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我市仍处于调整转型的攻坚期和风险挑战的凸显期，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5%。通盘考虑，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7%。支出方面，2022年全市可统筹财力将低于2021年水平，支持科技创新、扩大

内需、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政策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综合判断，2022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 **（一）2022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八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大力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推广PPP项目、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引导更多产业资本积极参与“三城一区”建设。加快推进沁工路项目建设，支持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支持开展“四水同治”，支持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推动县域发展取得新成效。二是培育提升消费能力。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等政策，推动城市消费升级，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三是助力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让利政策，支持工业强市主战略，实施“4321”工程。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兑现重大项目地方奖励措施，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继续统筹安排资金2.68亿元，用于对国资委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注资，支持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四是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强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配套、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投入、省科学院

沁阳科创园投入等，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助力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二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安排扶贫资金，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三是推动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优化提升农村路网、电网、通讯和安全饮水体系，支持“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建设，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四是支持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扶持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统筹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土地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

**3、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一带一廊、三核三轴七组团”规划空间，多渠道支持高标准城市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加快实施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项目，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支持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着力保障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

**4、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持续加强教育投入，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加强库款监测，及时预警提示，积极清理暂付款，增强“三保”支出能力。

**5、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筑牢红线意识，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融资等风险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合理制定 2022 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确保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期偿付。

## **(二) 2022 年预算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90800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34000 万元，增长 8.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2%；非税收入 56800 万元，增长 3.5%。加上税收返还 92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1909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45803 万元、上年结余 571 万元，收入总计 368372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43468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324904 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60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1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95308 万元，上年结余 1509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1377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5803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65574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654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43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4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7704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1275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9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48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484 万元，增长 19.3%。一是安排基本支出 30534 万元，保障元至三月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各项社会保险金缴纳和机关运转等；二是安排项目支出 649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有平台公司注资 268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6978 万元、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沁阳段临时用地缴纳耕地占用税 1649 万元、村“两委”干部报酬（含离任）1972 万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289 万元、污水处理费 1217 万元、总干河城区段改造（一期）工程政府付费 1100 万元、市政工程款 1063 万元、商业维稳专项经费 924 万元、农村垃圾清扫收运服务费 794 万元、环卫工人工资及经费 720 万元、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606 万元、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 516 万元、实验中学工程款 500 万元、清洁取暖“双替代”改造县级配套 500 万元以及春节慰问、灾后重建等支出。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机制，健全共性项目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三)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中央明确提出，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将逐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

**(四)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

板，按规定将部分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为抓手，向管理要效益。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六）做好财政直管县改革。**高质量完成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我市新旧体制无缝对接。用好用足改革政策，不断激发我市县、乡经济发展动力活力。

**（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中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政府

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八）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市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负重托、砥砺前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市争先晋位、再铸辉煌，奋力建设“三城一区”提供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